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4年度10月末合伙人数量：54人

2024年度10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9人

2024年度10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909.97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181.7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046.25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家

##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44.38 万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0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5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5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